

宁夏回族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厅通告

市场监管厅通告〔2022〕64号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 处置情况的通告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发出《关于对34批次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开展核查处置的通知》（市监食检函〔2022〕1193号），涉及我区3家食品经营单位的3个批次产品。经调查核实，现将以上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宁夏小任果菜篮子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塞上骄子店经营的 菠菜苗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2年7月27日，山东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对宁夏小任果菜篮子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塞上骄子店经营的菠菜苗（购进日期为2022

年7月27日)进行抽样检验。经检验,铬(以Cr计)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二)致病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规定,构成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违法行为。调查中,宁夏小任果菜篮子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塞上骄子店提供了供货商北京培杰薯业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进货票据和检测报告,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并于2022年8月29日在经营场所张贴了《召回公告》,积极召回相关不合格食品。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宁市监规发〔2020〕1号）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二项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43.02元；2.罚款10000元。2022年12月15日，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向宁夏小任果菜篮子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塞上骄子店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市监处罚〔2022〕101268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经核查该批次菠菜苗铬超标的原因应在种植环节。要求该单位强化食用农产品的食品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快检制度，加强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及技能培训，严格规范进货查验制度，严格履行进货查验各项手续。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已于2022年9月20日向不合格食品供应企业北京培杰薯业商贸有限公司所在地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送不合格食品线索移交函。

二、陕西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经营的豇豆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2年7月27日，山东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对陕西华润万家生活

超市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经营的豇豆（标称第三方企业名称：贺兰县彦明养殖有限公司，购进日期为2022年7月27日）进行抽样检验。经检验，灭蝇胺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二）致病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的规定，构成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本案调查中，华润万家商业科技（陕西）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提供了供货商贺兰彦明养殖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购销合同、产品订单、验收单和销售记录，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同时于2022年8月29日在经营场所张贴了《召回公告》，积极予以召回相关不合格食品。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

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宁市监规发〔2020〕1号）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二项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44.16元；2.罚款10000元。2022年12月15日，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向陕西华润万家商业科技（陕西）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市监处罚〔2022〕101267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经核查，该批次豇豆农残超标的原因应在种植环节。要求该单位强化食用农产品的食品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快检制度，加强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及技能培训，严格规范进货查验制度，严格履行进货查验各项手续。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已于2022年9月20日向不合格食品供应企业贺兰县彦明养殖有限公司所在地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送不合格食品线索移交函。

三、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同心路店经营的羊角椒（辣椒）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2年8月1日，山东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对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同心路店经营的羊角椒（辣椒）（购进日期为2022年8月1日）进行抽样检验。经检验，水胺硫磷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构成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处罚。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同心路店提供了农产

品进货查验票据、农产品供货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农产品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同时在案发后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工作，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对店内所经营食品进行排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对该公司免于行政处罚。2022年12月20日，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向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同心路店送达了《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银市监不罚〔2022〕103003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经核查，该批次羊角椒（辣椒）食品中农残超标的原因应在种植环节。要求该单位强化食用农产品的食品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快检制度，加强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及技能培训，严格规范进货查验制度，严格履行进货查验各项手续。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已于2022年9月5日向不合格农产品种植户宁夏银川市永宁县种植农户所在地永宁县农业农村局发送《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案件移送函》(银市监西案移〔2022〕002号)。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22日印发
